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侯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股东侯伟先生于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19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7月1日至4日、2019年1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1,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0-31	12.18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1-03	11.80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1-04	11.87	3,350,000	622,200,000	0.54%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2-19	10.49	7,812,500	622,200,000	1.26%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2-03	12.47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7-01	17.01	2,000,000	622,200,000	0.32%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7-04	16.70	4,000,000	622,200,000	0.64%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06	7.47	4,900,000	622,200,000	0.79%
合计						4.9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80,650,266	12.96%	49,587,766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2,566	2.76%	8,721,942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63,487,700	10.20%	40,865,824	6.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侯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侯伟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侯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伟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股份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侯伟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侯伟
上市公司或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74
本次减持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行为
报告、本报告或本报告书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侯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1031966********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伟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满足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2019年11月6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榕基软件49,587,766股,占榕基软件股份总额的7.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0,650,266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9,587,766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7.9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0-31	12.18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1-03	11.80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1-04	11.87	3,350,000	622,200,000	0.54%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12-19	10.49	7,812,500	622,200,000	1.26%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2-03	12.47	3,000,000	622,200,000	0.4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7-01	17.01	2,000,000	622,200,000	0.32%
侯伟	大宗交易	2016-07-04	16.70	4,000,000	622,200,000	0.64%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06	7.47	4,900,000	622,200,000	0.79%
合计						4.99%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榕基软件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80,650,266	12.96%	49,587,766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62,566	2.76%	8,721,942	1.4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榕基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 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榕基软件股份49,587,766股,占榕基软件股份总额的7.9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8,721,94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40,865,82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另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所持有榕基软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的42.35%,占榕基软件总股本的3.38%。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目前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榕基软件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榕基软件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3、联系人:陈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伟
2019 年1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0,650,266股 持股比例:1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1,062,500股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49,587,766股变动后持股比例: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伟
日期: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6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 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 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 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拟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日及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6）和《关于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7）。现江苏徕木已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27684号
权利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坐落: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北侧、东道路东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33290.00㎡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9年06月12日止
发证机构: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价款:599.22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虽然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但仍有可能出现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时间较长、阴雨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该土地为预登记,有效期至2021年7月5日,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换发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6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营业执照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营业执照,启用了新印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施亮变更为曾少雄。

二、新领取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注册资本:50493.66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1998年12月29日至******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8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49707722B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原营业执照作废的有关事项

2019年11月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原颁发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作废。作废营业执照及编号如下:

1、纸质营业执照正本（编号:320000000201604130086）;
2、纸质营业执照副本（编号:320000000201604130164）;
3、电子营业执照（编号:320000000201604130086）。

四、公司启用新印章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起启用新的标示了相关编号的法定名称章, 于2019年11月6日起启用新的标示了相关编号的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人名章,上述印章已经公安部门备案登记。自公司启用上述新的印章之日起,公司原法定名称章、原财务专用章、原发票专用章、原合同专用章、原法人名章及其所形成的空白凭证（如有）和空白文件（如有）一律作废并不得再使用。

五、上述事宜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推进2019年9月6日向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8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378,97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976股的66.747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3,24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976股的58.69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727,38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976股的8.05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5,87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976股的8.08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范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85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2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85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3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85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4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85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5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7,5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79%。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6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85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徐科一先生、阮国伟先生、郭春丽女士、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2.1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97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2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97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3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97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7,60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503,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85%。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3.2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97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冯萍女士、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范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替代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9,080,7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86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9,069,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79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6人, 代表股份16,2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9,070,008	99.9865%	10,700	0.013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00	33.9506%	10,700	66.0494%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9,070,008	99.9865%	10,700	0.013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00	33.9506%	10,700	66.0494%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9,070,008	99.9865%	10,700	0.013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00	33.9506%	10,700	66.0494%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9,070,008	99.9865%	10,700	0.013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9,070,008	99.9865%	10,700	0.013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证书编号:ZJ20190116
认证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认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二、GMP证书所涉及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生产的主要品种
粉针剂生产线	约2000万支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约1000万支	注射用喷昔洛韦、注射用利巴韦林

三、各产品主要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治疗领域	生产厂家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抗感染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及尖峰药业等10家。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抗感染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广东博洲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尖峰药业等49家。
注射用喷昔洛韦	冻干粉针剂	抗病毒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尖峰药业2家。
注射用利巴韦林	冻干粉针剂	抗病毒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及尖峰药业等7家。

注:1、上表中“主要生产厂家”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本次获得的《药品GMP证书》是其原有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生产线GMP证书到期,经再次认证后取得证书。再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确保尖峰药业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保证市场供应的持续性。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类药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ST毅昌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9-07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挂牌转让资产导致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1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于北京时间2019 年 10月30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suaee.com.cn）。

2019 年 11 月 6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告知公司,在挂牌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本次交易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1 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园公司”）,即华新园公司系唯一一家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竞买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在交易仅产生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且在公司收到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交易将以协议方式成交,即华新园公司届时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

华新园公司为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竞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公司履行因公开挂牌转让导致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之义务。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